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誌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誌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誌謀可預見自然人憑證係重要個人資料，為個人隱私之表徵，倘隨意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該憑證申辦金融帳戶，藉此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該自然人憑證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1時1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自然人憑證以統一超商寄送予不詳人士，再依對方要求，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予該人，而容任該不詳人士使用其上開資料。嗣該不詳人士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陳誌謀之名義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本案土銀數位帳戶)，再以暱稱「李浩陽」於通訊軟體IG上與林雲雀聊天，進而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誘使林雲雀受騙，依指示於114

年1月22日1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33,000元至本案土銀數位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林雲雀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雲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7至58、92至9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自然人憑證以統一超商寄送予不詳人士，再依對方要求，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予該人等情事，且對於林雲雀係遭騙，於前揭時間匯款33,000元至本案土銀數位帳戶等情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稱：當時我急需用錢要辦理貸款，對方要求我提出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健保卡照片等資料，我不知道自然人憑證可以拿去開戶，我自己完全沒有用自然人憑證開戶過，都是臨櫃開戶，沒有想到這些會被拿去線上開戶，又辦理本案土銀數位帳戶所留之行動電話門號非我使用，我也沒有去開本案帳戶云云。

二、經查：

㈠前開被告供認以及不爭執之事實，除據被告供承無訛外，另據告訴人林雲雀於警詢指訴綦詳，此外，復有告訴人之報案紀錄、匯款紀錄、與「李浩陽」等詐騙份子之對話截圖(見警卷第29至41頁)、被告之土銀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3至16頁)等在卷可資參佐，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以前詞置辯，惟：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及健保卡等為證明身分之重要憑證，與個人金融帳戶相同，均具高度專屬性及隱私性，依社會上一般人之智識及生活經驗，應無隨意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亦素未謀面陌生人之理。再衡以近數年來，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各式詐騙手段迭有所聞，詐欺集團透過各種管道蒐集人頭帳戶，甚至利用他人證件及身分資料，進而取得財產犯罪工具之手法，於近年來亦屢見不鮮，是一般人對於具高度專屬性及隱密性之物，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是個人證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用以從事財產犯罪，應為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是倘未具任何理由即妄加提供，放任他人隨心所欲地使用，事實上，果真亦遭詐騙份子持以作為收取向他人詐騙之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自足認定有預見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仍應認為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被告於案發時年已62歲，自陳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為保全人員（見本院卷第99頁），足見其有相當之智識程度

與社會生活經驗，並非懵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再參以被告於105年間已曾為貸款，將自己名義申辦之提款卡3張，以宅急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先生」之人，並告知密碼，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字第25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53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3至49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可知以被告之學經歷，再加上個人之特殊經驗，當能預見在未查證下即任意將包含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身分證件(包含自然人憑證)等具個人專屬性及隱私性之重要物件，提供予網路上真實姓名不詳人士，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與詐騙相關之犯罪之用。

3.被告雖又一再辯稱係在網路上看到辦貸款之廣告，對方要我寄自然人憑證，他說這樣可以查我到底能不能借錢比較快云云。然：

⑴被告就何時申辦自然人憑證及交付之原因，於偵查中先供述：「(之前有無向其他管道借款過?)有」、「(之前貸款經驗，提供何物給對方?)我本人去，帶身分證、健保卡，還有簽書面」、「(為何此次借款要提供自然人憑證，你不覺得奇怪?)因為銀行已經不讓我辦了，我當時是警示戶，對方說他們有管道，說要提自然人憑證比較快，我急用錢，自然人憑證只有我個人資料而已，我還有借地下錢莊的錢，錢莊一直催，我只好這麼做」、「（你的自然人憑證之前都用來做什麼？）自然人憑證是對方要我去辦的，我才去辦的，我辦來就寄給對方」、「(有懷疑對方拿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拿去做不法使用？）沒有懷疑，且我急需用錢，我也沒想那麼多」(見偵卷第106至107頁)；於本院審理中又改稱：「(為何去申請自然人憑證?)我自己去辦的，我以前去地下錢莊借很多錢，對方叫我去辦自然人憑證，說這樣查起來會比較快」、「(使用自然人憑證會有密嗎，你如何將密碼告知對

方?)這個密碼自己都不曉得，對方說要拿去看我個人資料」、「(沒有密碼，對方如何使用?)我也不曉得對方怎麼使用」、「(你之前向地下錢莊借錢寄出自然人憑證，地下錢莊借給你多少錢?)不是他們叫我去辦我就寄給他，是我借地下錢莊錢的時候，有人跟我說叫我去辦自然人憑證借出來比較快，不是我辦出來就給對方，之前對方不能辦也是把自然人憑證寄送回來給我，這次對方也是跟我說，叫我寄自然人憑證過去給他比較快，結果這次就沒有寄回來給我，就出事情了」(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由偵查中先稱係因為本次借款才依指示申辦自然人憑證云云，再至本院審理時改稱，先前向地下錢莊借款時即已申辦，且之前也曾提供自然人憑證，對方均有歸還云云，前後說詞明顯不符，已有可疑。又倘真如被告所述，先前既已親自前往向地下錢莊借錢，何需再多此一舉，用寄送方式提出自然人憑證，且又未告知密碼，地下錢莊亦未詢問被告密碼為何，種種不合理之處，均足以證明被告於本院辯稱先前亦曾寄送自然人憑證予地下錢莊，均未發生問題云云，係屬臨訟所杜撰。

⑵何況，被告始終無法提出所謂與代辦人員對話之資料以供查證，而被告就何以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之原因固辯稱：對方叫林什麼江村，因為我被拉黑，所以拉不出與他的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然依照吾人使用LINE之經驗，倘真如被告所辯，係因被拉黑(按指被封鎖)，按理應係被告無法傳送訊息予對方，與被告能否提出先前與代辦之對話紀錄並無關聯，又倘對方係退出聊天室，亦應顯示沒有成員之狀態，惟經本院當庭請被告自行操作手機內LINE之聯絡人姓名，被告竟無法指出當初與其對話者之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凡此均有悖於一般人使用LINE之經驗，足認被告辯稱係為辦貸款而提供自然人憑證等節，實屬無據。被告未有任何理由，輕率將自然人憑證寄予不詳人士，以及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暨手持身分證自拍之照片以LINE傳送予對方，且無法控管他人如何使用，其顯可預見且容任對方將上開資料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

4.至於卷附臺灣土地銀行集中心114年5月15日總集作查字第114年5月15日總集作查字第1141002277號函及所附本案土銀數位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交易明細、IP查詢報表(見偵卷第53至65頁)，該帳戶申請時所留存之通訊處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行動電話為0000000000，另依卷附該門號申登人查詢資料，顯示申請人為莊智全，並非被告(見偵卷第91頁)。然因被告本案係以提供憑證、傳送證件及持證件之自拍照片等方式，幫助不法之徒行騙及洗錢，並不參與分擔實施申請金融帳戶，申請書上自無必要留存被告之居所地及行動電話門號，因此，縱申請書上所載之聯絡方式與被告無關，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5.另依卷附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840、15754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偵卷第27至31頁)，被告提供之自然人憑證等物，雖遭該不詳人士或所屬詐騙集團向兆豐銀行申請數位帳戶後，作為該集團收取詐騙贓款暨洗錢之用，此部分行為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該法第260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條項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且犯罪事實亦屬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已經不起訴之部分，與其他未經不起訴之部分，並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限制。因前述不起訴處分之被害人與本案並不相同，本案與該不起訴處分即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又法院係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獨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所拘束，自可為相異之認定。

6.綜上所陳，被告否認犯罪，所辯均難以採信，本案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

㈢論罪科刑

1.論罪

⑴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⑵被告先後寄送自然人憑證、及以LINE傳送身分證、健保卡、暨被告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予不詳之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⑶被告就上開所示犯行，係以一寄送自然人憑證、及傳送身分證、健保卡等個人資料照片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未合，自無該條減刑之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依被告所辯，認定被告主觀上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然原審疏未審酌被告無法提出係為辦貸款而寄送自然人憑證及傳送相關之身分證件照片之辯詞，不僅無據且不合情理，且交付之對象為身分不明之陌生人，又無法掌控對方如何使用，即逕予採信被告之辯詞，所認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為無罪諭知，有可議之處，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

法。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草率提供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暨被告持身分證之照片等重要資料予素不相識之人，幫助不法之徒取得告訴人遭詐欺之贓款33,000元，且遭提領一空，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使得真正行騙者得以隱匿於後，助長詐騙行為之猖獗，阻礙國家機關對犯罪之查緝，所生損害難認輕微，被告犯後復未坦認犯行，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暨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宣告及不予宣告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寄送予不詳人士之自然人憑證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且此憑證價值甚低，又隨時可申請停用，縱宣告沒收，亦無預防再遭他人為不法使用之效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洗錢標的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經查：本案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本應予沒收，然考量被告僅係幫助犯，且無證據證明仍保有本案之洗錢財物，倘再令被告就全部洗錢財物負責，恐有過苛之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㈢犯罪所得

本案依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